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裕安区江家店镇东大街；邮编：237142；联系电话：0564-214118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和行政服务能力与水平为目标，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共发布政务信息 1467 条，其中主动公开 687 条、决策公开 10 条，其中政策解读 4 条，采用

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财政资金及使用情况 630 条、年度重点工作及落实情况 27 条、其他信息公开 111 条。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公示惠民惠农各项补助资金并注意个人隐私及政府每月重点工作和落实情况，确保群众及时、高效查阅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邮寄或口头申请件也按照规定流程做好登记、办理，2022 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2 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江家店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举措加强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同时明确 14 个村（街）的经办人员。二是认真部署，及时整改。由党政办牵头，各站所配合，及时更新，确保栏目有内容，更新有时效，对标市、区政务公开办季度、月度整改内容按要求及时整改，补齐工作短板，并组织村（居）经办人开展业务培训会，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严格制度，规范发布。按照“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不公开”的原则充分保证群众隐私，对于不予公开内容绝不公开，并落实发布员、审核员专人负责制度，进一步确保信息发布严谨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建设以“皖西生态镇,国家商品粮基地”为设计背景的政务公开专区，打造自助区、休闲区和阅读区、互动交流区、宣传区，不断扩大服务公开的范围，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二是提升公开宣传力度。利用公开栏、座谈会、板凳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对外公开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按时完成整改，根据市、区监测内容及时整改。二是建立考评制度，结果与村干部绩效挂钩，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舆情回应、信息公开三审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及意见征集箱，收集群众关于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政群互动。社会评议：2022年我镇未收到相关批评、意见和建议。四是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网上投诉专栏，自觉接受公众监督，2022年我镇政务公开信息工作未接到监督举报电话，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 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进步的同时，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 2、惠民惠农资金更新内容不全。
- 3、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中的学前教育更新内容不全。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梳理 2022 年更新的政策文件内容，并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解读；对接社会事务办、农管站、财政所等部门，公开公示本年度惠农惠民资金清单；对接镇中心校，及时更新学前教育内容。

2、按季度、月度及时更新信息，积极与各部门做好对接加强部门联动，各类惠农政策、资金补贴、项目招标等栏目及时更新，方便群众知晓。

3、定期召开业务培训会，加强业务交流，提高经办人员水平，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4、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更新方式，做好政务信息咨询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